

#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處理流程



##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

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
-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
-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-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(不包含留院觀察)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##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4 條

毒性化學物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，並至遲於一小時內，報知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：

- 一、因洩漏、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。
- 二、於運送過程中，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。